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林蔡祿

電話：(02)2392-2494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Stevelin@aphia.gov.tw

3207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31862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動物醫院以「外泌體」治療動物疾病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(下稱本法)第3條規定，本法所稱動物用藥品，指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、製劑及成藥：

(一)依微生物學、免疫學或分子生物學學理製造，專供預防、治療動物疾病之生物藥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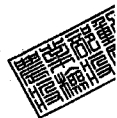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專供預防、治療動物疾病之抗生素。

(三)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專供診斷動物疾病之診斷劑。

(四)前三款以外，專供預防、治療動物疾病，促進或調節其生理機能之藥品。

二、又按本法第19條之1第3項規定，如非屬前開範圍之產品，雖毋須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辦理檢驗登記，惟不得以具有任何預防、治療動物疾病或促進、調節動物生理機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邇來傳有動物醫院使用「外泌體」治療動物疾病之情事，若獸醫師無適當之治療方式供改善動物疾病，在具有科學根據並充分告知飼主且取得飼主同意之情形下，以「外泌體」進行動物個別治療，在具有詳細診療紀錄，且為個案治療所需，則視為醫療行為，非屬本法管理範圍，惟不得將外泌體



作為產品為具有預防、治療動物疾病或促進、調節動物生理機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（如媒體廣告、布條、張單等）。

四、另倘未經核准將「外泌體」製成一定劑型及劑量之產品，以具有預防治療動物疾病等效能販售，該產品則屬動物用偽藥，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五、本案資訊請貴公會惠予周知所屬會員，切勿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

署長 邱垂章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